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
（原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转型）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84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59,218.12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84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524,085.37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挖掘中国经济战略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度挖掘中国经济战略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含 24 个月）内，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以及具有定增概念的股票进行投资。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含 24 个月），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改善企业基本面与产业结构作为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主题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洗尘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3301187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xc@htc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011866	95588
传真		0755-3301185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7,495.61
本期利润	13,514,99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19,13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6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08.21
本期利润	-52,797.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2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971,446.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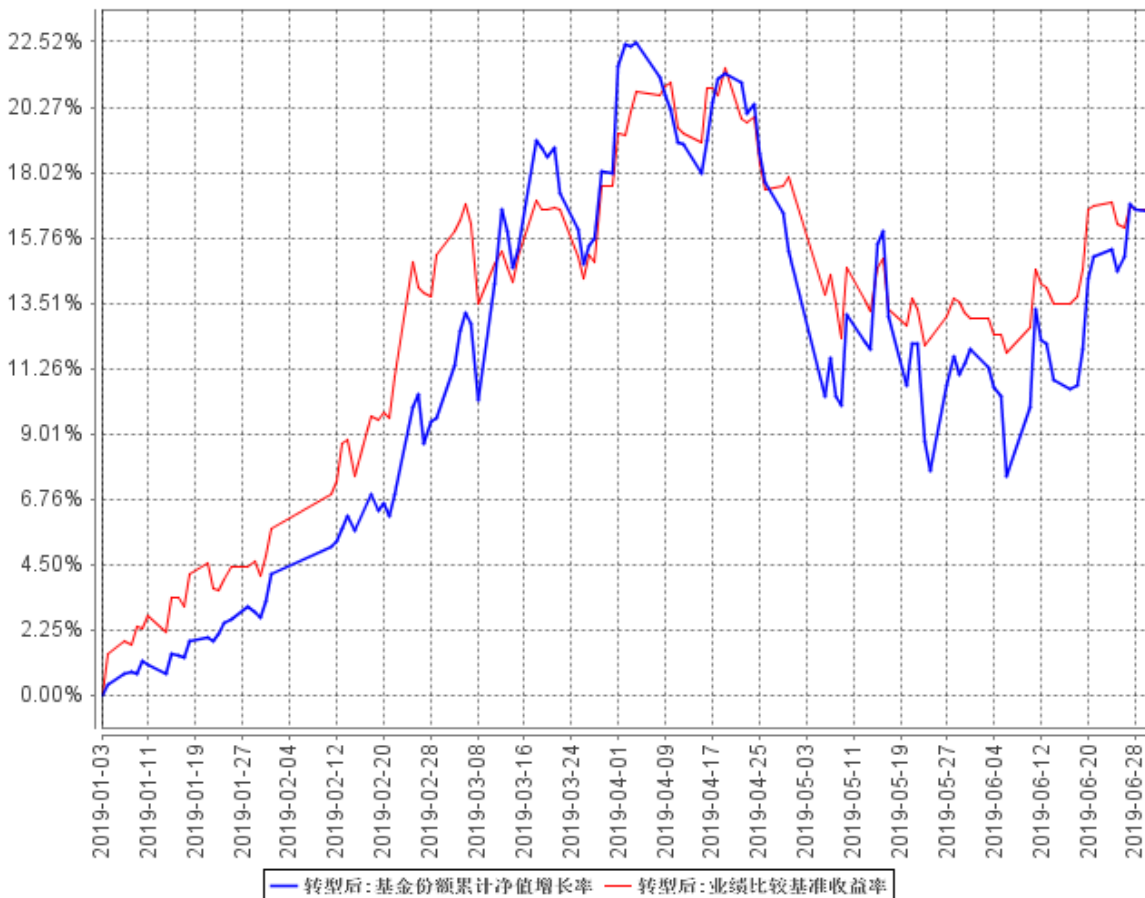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6%	1.30%	3.34%	0.69%	0.92%	0.61%
过去三个月	-1.11%	1.45%	-0.71%	0.91%	-0.40%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0%	1.27%	16.74%	0.92%	-0.04%	0.3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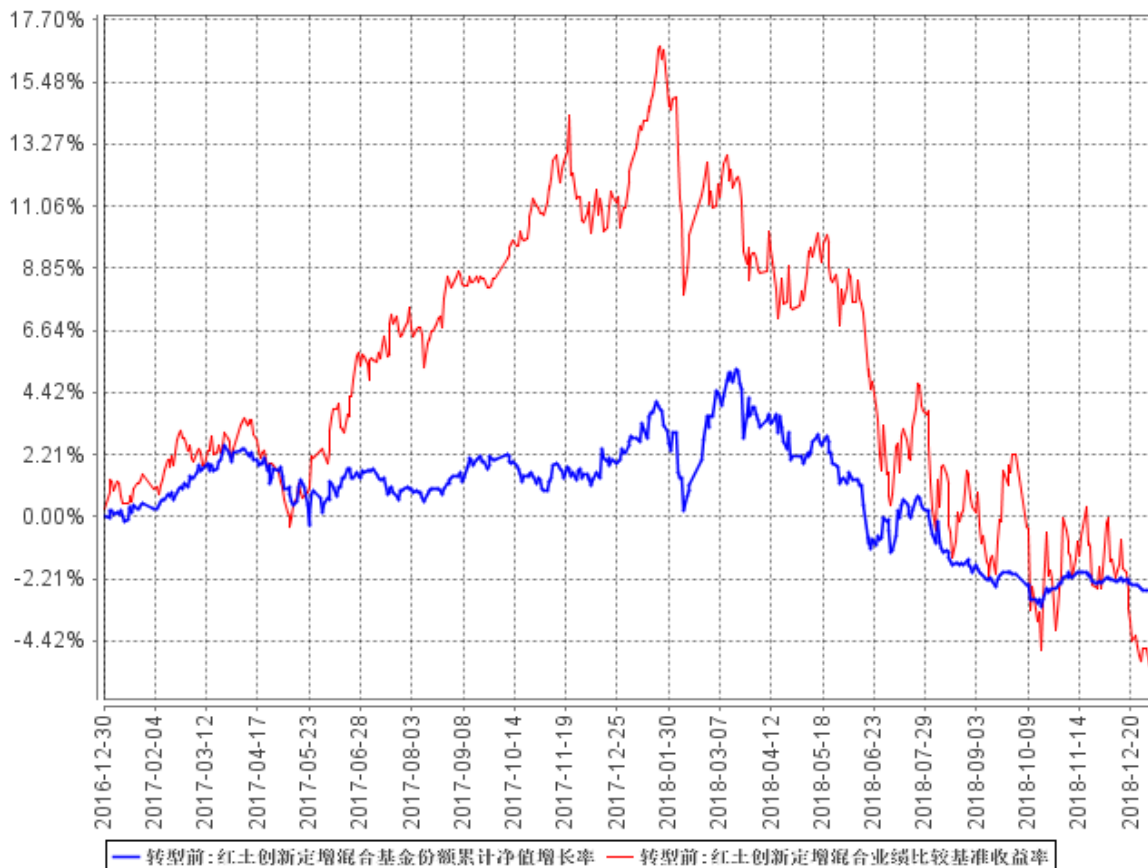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0.03%	0.00%	-0.74%	0.00%	0.71%	0.00%
过去一年	-2.58%	0.21%	-8.38%	0.89%	5.80%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	0.28%	-5.39%	0.63%	2.75%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土创新定增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00%。

红土创新基金在公募基金业务的优良传承基础上，借力股东对创业投资行业的深入理解，外加国内独创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支持，充分利用一级市场优势向二级市场延伸，将红土创新基金打造成为以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创新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2019年6月30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9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85.72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盖俊龙	基金经理	2019年1月3日	-	13	13年证券行业投研经验，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研究部总监，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朱然	基金经理	2019年1月3日	-	4	北京大学硕士，曾在英特尔，甲骨文等高科技公司任职；历任广发证券（香港）海外市场分析师；本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现任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雄晖	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8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大成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曾担任“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然	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7 日	-	4	北京大学硕士，3 年科技实业经历，曾在英特尔，甲骨文等高科技公司任职；4 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发证券(香港)海外市场分析师，红土创新基金 TMT 行业(包括电子，通信和传媒等)高级研究员；现任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丁硕	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2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投资公司工作；历任阳光保险集团交易主管、研究员、投资经理，东莞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负责人、投资经理。曾担任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盖俊龙	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13	13 年证券行业投研经验，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平稳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GDP 同比增长 6.3%，其中 1 季度同比增长 6.4%，2 季度增长回落至 6.2%；从月度数据看，6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1.3 个百分点；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8%，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6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1-5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在今年中国经济上半年中，表现最为亮眼的是消费增速。上半年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8.4%，远超同期 5.8% 的投资增速和 0.1% 的出口增速。而且从对 GDP 的贡献来看，消费的贡献率也达到 60.1%，贡献了一大半的经济增长。

2019 年上半年 A 股整体呈现上涨行情，其中上证综指上涨 19.45%，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07%，创业板指数上涨 20.87%。A 股上半年的行情走势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 季度是普涨阶段，2 季度进入震荡行情。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由以参与定增为主的封闭式运作方式转为以主动管理为主的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所以从 1 月 3 日起，基金管理人把该基金作为一个新成立基金的思路来运作，在运作初期（转化为开放式前持有股票仓位不到 5%），计划基金净值在有一定利润安全垫后，再逐步增加股票仓位，所以 1 季度 1、

2 月份持有的股票仓位较低，3 月份随着净值的增长逐渐增加到 60%左右。在 2 季度的投资策略思考上，一方面，面临着 1 季度市场已经大涨过一轮，且宏观经济环境仍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具有体量大、韧性强的特性，始终存在着结构性投资机会。综合来看，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精选个股，重点配置了业绩确定性相对较高的公司，总体股票持仓在行业间的分布相对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在政府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适度对冲下，经济有望在 3 季度中后期阶段性企稳。2 季度宏观数据反映经济仍在下行，但下行速率已经放缓。下半年，消费有望阶段性企稳，固定资产投资回落速度逐渐放缓，出口可能持续回落。3 季度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可能随 PPI 通缩出现二次回落，但利润率在 2 季度减税降费后明显抬升，盈利底部将高于 1 季度低点。最重要的是中国经济正逐步进入存量经济时代。未来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减、技术进步速度的放缓，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速不断下移，中国经济增速势必会“稳中向下”，步入“存量主导”的时代。首先，中国经济各行各业的集中度都在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显然加速了这一进程。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会弱化产能和库存周期的波动，在轰轰烈烈的去产能中存活下来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融资能力等方面均有更好的竞争力，产品的价格水平、企业的利润率都得到了优化和稳定。其次，中国服务业占比的提升。服务业在中国 GDP 中的占比超过 50%，由于服务业的可贸易性弱于制造业，在中美贸易争端迭起的环境下，有助于提升中国经济增长的稳定性。

未来的市场需要寻找竞争优势边际扩大的公司，而这类公司往往是细分行业的龙头。往头部集中，这是发达经济体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普遍出现的现象，中国在经济转型当中也不会例外，分化和集中都必然会发生。对资本市场而言，它一定会反映宏观经济所经历的这种（存量经济）变化，这些也让我们必须在资产配置的投资中聚焦优势公司。过去是在一个高增长的环境下面，习惯于收入提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今后可能是缓慢增长的，但是还是在增长。中国的存量经济是巨大的，虽然宏观上有很多大家比较担心的内、外部情况，但是从中观、微观的角度讲，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来看，还是可以看到很多的投资机会。

总之，目前宏观经济虽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我们相信中国经济有很强的韧性，叠加政府积极以财政政策和产业升级应对经济转型。从 A 股市场角度看，整体市场估值仍处于具有吸引

力的区间，我们预期下半年 A 股市场投资机会还是较多，投资策略的核心是从中观或微观角度寻找结构性投资机会。我们从中观角度，主要看好 5G、新能源汽车、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光伏行业等；从微观角度，主要是自下而上精选优质公司，在传统行业或行业在新景气周期中，例如在白酒、医药、传媒、高端制造业、消费电子、计算机软件等行业中寻找个股机会。更重要的是，不论在中观和微观层面，我们都会聚焦于行业（或细分行业）龙头，聚焦于强者恒强、优势不断积累的优企业，忽略概念的东西（例如题材、重组概念等），而以企业内在的价值和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首要关注公司业绩内生增长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以此为锚精选优质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门、运营部门及监察稽核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66,286.70
结算备付金	192,310.39
存出保证金	38,12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79,755.31
其中：股票投资	33,679,755.3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193.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4,978,77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121.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685.86
应付托管费	9,114.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7,668.4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0,047.09
负债合计	259,63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359,218.12
未分配利润	5,359,91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19,13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78,773.7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359,218.1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557,559.24
1. 利息收入	132,89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896.8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52,114.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43,620.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08,493.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7,502.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5,045.49
减：二、费用	1,042,560.85
1. 管理人报酬	504,589.55

2. 托管费	84,098.2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4,802.4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99,07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4,998.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4,998.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524,085.37	-5,552,639.13	204,971,44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13,514,998.39	13,514,998.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164,867.25	-2,602,441.16	-173,767,308.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5,248.19	47,493.49	522,741.68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1,640,115.44	-2,649,934.65	-174,290,050.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59,218.12	5,359,918.10	44,719,136.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小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原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70 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0,413,011.4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524,085.3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1,073.8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417 号核准，本基金 25,356,87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可上市交易。根据《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本基金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红土精选混合”，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红土精选”，代码不变。并同时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比例为 0%-95%；投资转型精选类公司的证券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

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4,589.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804.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098.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销售服务费。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1,066,286.70	131,024.37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6.4.10.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无。

6.4.11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603993	洛阳钼业	-	2019年7月2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3.91	1,308,900	4,999,998.00	5,117,799.00	-
600039	四川路桥	-	-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3.54	255,754	999,998.14	905,369.16	-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1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1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7,656,587.1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023,168.1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6,394,899.45	196,394,899.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1,127.33	11,12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4,894.73	9,044,684.22
其中：股票投资	9,004,894.73	9,044,684.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069.20	43,212.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5,461,990.71	205,493,92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794.59	261,943.55
应付托管费	46,465.78	43,65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78.64	4,078.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1,205.46	160,000.00
负债合计	490,544.47	469,679.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524,085.37	210,524,085.37
未分配利润	-5,552,639.13	-5,499,84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71,446.24	205,024,24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461,990.71	205,493,923.4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0,524,085.3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1,932.69	-2,835,853.27
1. 利息收入	7,856.80	633,788.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56.80	633,788.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54,843.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10,035.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44,807.9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89.49	-4,124,485.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0,865.01	2,081,966.78
1. 管理人报酬	16,851.04	1,605,261.49
2. 托管费	2,808.51	267,543.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	99,803.6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05.46	109,35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97.70	-4,917,820.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97.70	-4,917,820.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524,085.37	-5,499,841.43	205,024,243.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797.70	-52,797.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	-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524,085.37	-5,552,639.13	204,971,446.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524,085.37	4,799,966.87	215,324,052.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	-	-4,917,820.05	-4,917,820.05

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524,085.37	-117,853.18	210,406,232.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高峰	_____ 高峰	_____ 焦小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70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0,413,011.4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524,085.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1,073.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24个月(含)后对应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7号核准，本基金 25,356,87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含 24 个月)，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定增股票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转型精选类公司的证券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851.04	1,605,261.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6,201.28	598,138.62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8.51	267,543.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销售服务费。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96,394,899.45	7,855.80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6.4.10.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6.4.11 期末（2019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603993	洛阳钼业	-	2019年7月2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3.44	1,308,900	4,999,998.00	4,502,616.00	-
300118	东方日升	-	-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5.42	680,813	9,572,230.78	3,690,006.46	-
600039	四川路桥	-	-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3.09	255,754	999,998.14	790,279.86	-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无。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992.4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982,902.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679,755.31	74.88
	其中：股票	33,679,755.31	74.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58,597.09	25.03
8	其他各项资产	40,421.32	0.09
9	合计	44,978,773.7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763,700.00	3.94
B	采矿业	5,117,799.00	11.44
C	制造业	22,727,086.95	50.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291,169.36	5.12
F	批发和零售业	450,000.0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0,000.00	2.9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33,679,755.31	75.3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308,900	5,117,799.00	11.44
2	000858	五粮液	20,000	2,359,000.00	5.28
3	601012	隆基股份	100,000	2,311,000.00	5.17
4	300122	智飞生物	50,000	2,155,000.00	4.82
5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1,968,000.00	4.40
6	002821	凯莱英	20,000	1,961,600.00	4.39
7	603369	今世缘	70,000	1,952,300.00	4.37
8	002714	牧原股份	30,000	1,763,700.00	3.94
9	600438	通威股份	120,000	1,687,200.00	3.77
10	002916	N 深南	15,000	1,528,800.00	3.42
11	300014	亿纬锂能	50,000	1,523,000.00	3.41
12	603707	健友股份	39,977	1,413,186.95	3.16
13	000961	中南建设	160,000	1,385,600.00	3.10
14	600809	山西汾酒	20,000	1,381,000.00	3.09
15	300271	华宇软件	70,000	1,330,000.00	2.97
16	300602	飞荣达	50,000	1,294,000.00	2.89
17	000977	浪潮信息	50,000	1,193,000.00	2.67
18	600039	四川路桥	255,809	905,569.36	2.03
19	603233	大参林	10,000	450,000.00	1.01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14	牧原股份	9,032,611.86	20.20
2	300122	智飞生物	6,918,325.83	15.47
3	600438	通威股份	6,557,380.00	14.66
4	002773	康弘药业	6,281,520.22	14.05
5	601012	隆基股份	6,255,110.00	13.99
6	300037	新宙邦	5,745,485.00	12.85
7	002250	联化科技	5,360,505.00	11.99
8	603444	吉比特	4,638,348.00	10.37
9	300207	欣旺达	3,619,373.00	8.09
10	300073	当升科技	3,495,087.00	7.82
11	002821	凯莱英	3,355,770.00	7.50
12	300601	康泰生物	2,962,968.00	6.63
13	002916	N 深南	2,958,037.96	6.61
14	002230	科大讯飞	2,892,831.84	6.47
15	300630	普利制药	2,888,046.00	6.46
16	300322	硕贝德	2,719,542.00	6.08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644,394.79	5.91
18	002624	完美世界	2,622,300.00	5.86
19	002449	国星光电	2,598,714.20	5.81
20	600029	南方航空	2,496,000.00	5.58
21	002236	大华股份	2,395,796.00	5.36
22	300274	阳光电源	2,307,518.00	5.16
23	601688	华泰证券	2,274,280.64	5.09
24	300602	飞荣达	2,224,519.88	4.97
25	000961	中南建设	2,196,242.00	4.91
26	002876	N 三利谱	2,173,728.00	4.86
27	300498	温氏股份	2,161,051.00	4.83
28	002027	分众传媒	2,099,656.00	4.70
29	300271	华宇软件	2,081,589.00	4.65
30	002299	圣农发展	2,077,484.00	4.65
31	000858	五粮液	2,069,749.00	4.63
32	002841	视源股份	2,065,872.00	4.62

33	600131	岷江水电	2,053,751.00	4.59
34	002384	东山精密	2,042,913.00	4.57
35	002241	歌尔股份	2,003,593.00	4.48
36	603369	今世缘	1,970,284.00	4.41
37	000671	阳光城	1,925,800.00	4.31
38	603707	健友股份	1,909,924.12	4.27
39	300633	开立医疗	1,881,580.00	4.21
40	300014	亿纬锂能	1,820,370.98	4.07
41	002258	利尔化学	1,781,999.00	3.98
42	600519	贵州茅台	1,764,437.00	3.95
43	002812	创新股份	1,750,559.06	3.91
44	300751	迈为股份	1,727,343.00	3.86
45	300146	汤臣倍健	1,675,305.00	3.75
46	300595	欧普康视	1,614,623.00	3.61
47	002146	荣盛发展	1,586,000.00	3.55
48	000977	浪潮信息	1,252,058.45	2.80
49	600809	山西汾酒	1,211,196.00	2.71
50	603501	韦尔股份	938,580.00	2.10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73	康弘药业	8,168,867.60	18.27
2	002714	牧原股份	7,384,551.00	16.51
3	300118	东方日升	7,087,955.98	15.85
4	300037	新宙邦	6,446,951.00	14.42
5	600438	通威股份	6,059,040.36	13.55
6	002250	联化科技	5,733,400.00	12.82
7	603444	吉比特	5,722,439.37	12.80
8	300122	智飞生物	4,899,308.55	10.96
9	601012	隆基股份	4,634,772.19	10.36
10	300073	当升科技	3,710,402.00	8.30
11	002230	科大讯飞	3,703,760.96	8.28
12	300207	欣旺达	3,606,660.00	8.07
13	300630	普利制药	3,428,088.00	7.67

14	300601	康泰生物	3,039,033.00	6.80
15	002876	N三利谱	2,974,840.00	6.65
16	002449	国星光电	2,828,297.00	6.32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772,056.12	6.20
18	002236	大华股份	2,608,910.00	5.83
19	002624	完美世界	2,536,409.00	5.67
20	300322	硕贝德	2,511,076.00	5.62
21	600029	南方航空	2,426,000.00	5.42
22	300633	开立医疗	2,221,396.00	4.97
23	300274	阳光电源	2,152,808.00	4.81
24	002241	歌尔股份	2,110,525.00	4.72
25	601688	华泰证券	2,073,575.19	4.64
26	300498	温氏股份	2,035,126.00	4.55
27	002027	分众传媒	2,028,000.00	4.53
28	002841	视源股份	2,020,146.80	4.52
29	002299	圣农发展	2,000,132.00	4.47
30	002821	凯莱英	1,908,545.00	4.27
31	002258	利尔化学	1,875,015.00	4.19
32	300595	欧普康视	1,858,429.00	4.16
33	002384	东山精密	1,849,198.00	4.14
34	600131	岷江水电	1,809,522.00	4.05
35	300751	迈为股份	1,792,190.00	4.01
36	300146	汤臣倍健	1,763,183.00	3.94
37	000671	阳光城	1,760,400.00	3.94
38	002146	荣盛发展	1,638,000.00	3.66
39	002812	创新股份	1,623,323.00	3.63
40	002916	N深南	1,506,206.30	3.37
41	603501	韦尔股份	991,104.00	2.2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3,977,369.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3,183,632.9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7.9.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128.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3.39

5	应收申购款	9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421.3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993	洛阳钼业	5,117,799.00	11.44	非公开发行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004,894.73	4.38
	其中：股票	9,004,894.73	4.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394,899.45	95.59
8	其他资产	62,196.53	0.03
9	合计	205,461,990.7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02,616.00	2.20
C	制造业	3,711,816.82	1.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0,461.91	0.3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04,894.73	4.3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308,900	4,502,616.00	2.20
2	300118	东方日升	684,626	3,711,816.82	1.81
3	600039	四川路桥	255,809	790,461.91	0.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7.10.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993	洛阳钼业	4,502,616.00	2.20	非公开发行
2	300118	东方日升	3,690,006.46	1.80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3	600039	四川路桥	790,279.86	0.39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16	54,970.98	0.00	0.00%	39,359,218.12	100.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白雪松	1,988,791.57	5.05%
2	王翠英	992,648.49	2.52%
3	王保赋	992,468.49	2.52%
4	沈琦	992,378.49	2.52%
5	朱香武	890,103.00	2.26%
6	林楚琴	862,783.49	2.19%
7	陈建峰	791,089.83	2.01%
8	王健利	500,072.00	1.27%
9	FUSHIFANGCHEN	494,566.15	1.26%
10	姚建军	494,273.65	1.2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04	84,075.11	2,446,882.00	1.16%	208,077,203.37	98.8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于琼	2,984,402.36	1.42%
2	章国春	2,984,402.36	1.42%
3	汤敏	2,982,377.36	1.42%
4	魏荣芳	2,000,097.00	0.95%
5	陈涤健	1,989,241.57	0.94%
6	白雪松	1,988,791.57	0.94%
7	赵海燕	1,988,611.57	0.94%
8	史国利	1,988,341.57	0.94%
9	应立	1,984,666.98	0.94%
10	方东	1,977,281.34	0.9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524,068.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75,248.1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640,09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59,218.1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524,085.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524,085.3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524,085.3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214,486,428.69	77.43%	152,564.35	77.43%	-
长江证券	1	62,535,074.06	22.57%	44,481.60	22.57%	-
中信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	---	---	---	---

注：1、为节约交易单元资源，我公司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对同一银行托管基金进行了席位整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注：1、为节约交易单元资源，我公司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对同一银行托管基金进行了席位整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土创新基金新增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1 月 21 日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4 月 17 日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5 月 17 日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土创新基金新增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1 月 21 日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4 月 17 日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5 月 1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